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筱婷

聯絡電話：02-2327-2663

傳真：02-2356-6338

電子信箱：rainie@oca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僑教學字第10400063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才訊息乙件(10400063562-1.doc)

主旨：有關韓國漢城華僑小學徵聘自然、體育專任教師及英文代理教師事，詳如說明，請協助刊登於貴部（局、處）網站，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會及退休教師等，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104年6月23日KORX038號專電。
- 二、韓國漢城華僑小學擬徵聘自然、體育專任教師及英文代理教師各1名，其應徵條件及方式等資料詳徵才訊息（如附件）；有意應徵者請備妥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逕與該校張莉莉教務主任聯繫。

正本：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花府 104/06/30



1040125691